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5-02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1,827,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000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6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1,827,04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52,740,56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2	00******407	王秋敏
3	00******249	董晓鹏
4	00******341	王旭昌
5	00******823	王新国
6	00******663	陈华敏
7	00******454	陈跃鹏

五、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668	0.037%	92,834	92,834	278,502	0.037%
1、高管股份	185,668	0.037%	92,834	92,834	278,502	0.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641,372	99.963%	250,820,686	250,820,686	752,462,058	99.963%
1、人民币普通股	501,641,372	99.963%	250,820,686	250,820,686	752,462,058	99.963%
三、股份总数	501,827,040	100.00%	250,913,520	250,913,520	752,740,56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52,740,56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888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6号

咨询联系人:王金红

咨询电话:0314—2059888

传真电话:0314—20591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1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2015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5月17日15:00至2015年5月18日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西村水厂路5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周凯董事长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6,616,4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52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5,789,8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38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2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41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356,9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60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6,115,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6%;反对5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55,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60%;反对5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6,088,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反对5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29,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3%;反对5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2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06,088,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反对5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29,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3%;反对5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2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6,088,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反对5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29,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3%;反对50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2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088,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反对5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29,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3%;反对50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弃权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李家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4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偿付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债券的情况

201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该期公司债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公司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公司 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6.3 条等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本息,公司于2014年8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偿债专户,并承诺在本期债券余下的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5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公司已于3月28日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 11,800 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 月 28日, 未能足额将第二笔偿债资金存入专户,于4月29日,公司将1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7日,公司已将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15日公司向专户存入500万元, 截至目前偿债专户资金余额16,915.2 万元(扣除应计利息),与应有金额差距 15,700 万元。

二、发生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1、未及时存入专户的原因为:

公司已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以公司及子(孙)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贷款事项,但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协事流程原因导致公司计划融资的资金未按时到位,从而造成本次还本资金17,700万元未能按时足额打入偿债专户。

2、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5月12日公司已与两家银行达成以上还资产抵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贷款的意向,目前均在总行审批过程中,现已确定预计获得审批通过的可能性不大。

(2)、5月14日公司已最新与一家银行达成以上还资产抵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贷款的意向,目前已进入审批程序。

(3)、公司积极与现有银团紧急沟通,5月15日向银团牵头行发出5亿元的提款通知书和要求银团将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及保证金11,859万元解除限制的函。银团已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召开银团会议审议该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回应。

(4)、公司目前正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用以进行公司债券的偿付。

(5)、若上述措施未能足额偿付公司债券,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已表示将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3、公司已制定公司债券的应急预案

为了更有利于保障公司债券的偿付事项,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兑付风险的应急预案。

主要内容为:公司已成立公司债偿债应急小组,根据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资产情况制订了具体还本付息筹措安排,并分项落实到人。所有资金计划争取于5月21日17:00前划入偿债保障资金账户,最晚于5月26日17:00前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

初步资金筹措安排为: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1	现有银团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	11,859
2	中信银行违规扣款的资金	3,317
3	现有银团继续放贷	50,000
4	应收货款的回收资金	10,000
5	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20,000
6	合计	95,176

上述筹措安排如能实现,则能够覆盖公司债的本息。

在应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同意增加后续偿债保障措施:若发生公司未能足额偿债的情形,公司将以现在持有的未抵押给现有银团的五块土地和厂房作为偿债担保。

尽管如此,上述措施能否顺利按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关于本期债券的重点风险提示

1、公司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发生变化

2015年5月5日,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2中富01”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决定将公司的A+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A+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公司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2、公司流动性紧张导致可用偿债资金不足

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8.07亿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本期债券5.9亿元和银团借款8.10亿元。银团贷款中, 短期借款1.49亿元将从6月9日开始到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6.61亿元将于9月份到期。

根据公司与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 公司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2015年4月30日,抵押物中抵押价值为: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约7亿元;机器设备25.31亿元;加上应收账款、存货和按股本计算的下属公司股权,估算抵押值已超过60亿元,已超过账面总资产。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7.6亿元,抵押物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保守估计已超过8倍。

银团目前采取暂不抽贷、保留存量余额不新增贷款、不释放抵押物的态度。这对公司的资金流产生了很大的限制,使其难以用自身资产到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同时,有银行单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使公司不能正常调用其账面资金:

(1)、截止2015年5月7日,银团中若干银行采取关闭网银或限制存取等手段,限制公司自由使用账上资金6,100万元,其中包括: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3,164万元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限制2,940万元。

(2)、银团中的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佛山北滘支行给公司发放的5,750万元贷款要求收取100%保证金,其中建设银行2,800万元,招商银行2,950万元,相当于公司在无法使用贷款的同时,还需额外支付贷款利息。

公司流动资金出现较为紧张的局面, 在3月28日向偿债专户打入1.18亿元后,4月28日未能足额打入1.77亿元,实际存入1500万元,与应存入金额相差1.62亿元。5月7日公司将本年应付利息3115.2万元提前存入保障专户。5月15日公司向专户存入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6,915.2万元(不包括账户利息),专户余额与承诺存入的偿债保障资金差额为1.57亿元。

3、金融机构资金无法落实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跟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沟通, 以现有具备条件的5块土地进行质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贷款,目前有三家正在审批过程中。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现有银团紧急沟通,要求银团继续向公司在贷款额度内发放贷款,及将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及保证金11,859万元解除限制。

若由于种种原因上述贷款或释放限制资金均无法最终落实,则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4、控股股东无法及时进行财务资助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在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以确保公司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若届时控股股东未能及时履行该承诺,或者无力进行财务资助,将对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带来不利影响。

5、重大事项停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于4月30日上午开始停牌,根据公司于5月16日发布的公告,该事项尚在商谈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目前公司偿债保障专户资金余额16,915.2 万元(扣除应计利息),与2015年5月28日应付债券余额相差45,200万元,公司能否在5月28日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本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7、本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因持续经营事项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如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则公司股票有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中富01”受托管理事务进展情况的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珠海中富”)公开发行的“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我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由于发行人4月28日偿债保障专户余额不足, 受托管理人已分别于4月30日和5月10日向投资者进行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同时,受托管理人立即派驻了现场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就偿债保障资金账户余额不足问题进行整改,并与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银团牵头行分别进行了多轮沟通和协调。现将6月1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的受托管理事务进展情况报告如下,请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

一、　5月11日至今本期债券相关事情进展

(一)发行人未能按我司整改要求完成整改

截至4月28日17:00,发行人应存未存的偿债保障资金账户差额为1.62亿元。受托管理人于4月30日向发行人发函要求该笔资金须在5月15日存入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由于与原有银团及其他金融机构沟通未能取得明确进展,在受托管理人督促下,发行人于5月15日向专户存入5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00,发行人偿债保障资金账户余额16,915.2万元(不计账户利息)。发行人未能按计划将应存未存的偿债保障资金账户差额补足。

(二)银团态度未发生调整,个别银行仍单方面限制公司资金使用

5月15日发行人向银团牵头行发出5亿元的提款通知书要求被限资金(合计1.519亿元)解除资金限制的函,银团已于5月15日召开银团会议进行表决。截至本公告日14:00,发行人尚未接到银团表决通知,受限资金仍不能正常使用,超额抵押物未能得到释放。

(三)新银团及新的金融机构贷款尚在审批过程中

发行人正在跟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以现有具备条件的5块土地进行质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贷款,目前有三家正在审批过程中。

若由于种种原因上述抵押贷款或释放限制资金均无法最终落实,则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四)控股股东正在落实财务资助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在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以确保发行人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目前,控股股东正在落实资金。

若届时控股股东未能及时履行该承诺,或者无力进行财务资助,将对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日,我司尚未收到正式的控股股东担保函。

(五)发行人已向我司出具本期债券的应急预案

5月15日,发行人向我司出具本期债券兑付风险的应急预案。根据该应急预案,公司已成立公司债偿债应急小组,根据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资产情况制订了具体还本付息筹措安排,并分项落实到人。所有资金计划争取于5月21日17:00前划入偿债保障资金账户,最晚于5月26日17:00前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

初步资金筹措安排为: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1	现有银团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	11,859
2	中信银行违规扣款的资金	3,317
3	现有银团继续放贷	50,000
4	应收货款的回收资金	10,000
5	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20,000
6	合计	95,176

上述筹措安排如能实现,则能够覆盖公司债的本息。

在受托管理人要求及督促下,发行人同意增加后续偿债保障措施:若发生公司未能足额偿债的情形,公司将以现在持有的未抵押给现有银团的五块土地和厂房作为偿债担保。

二、　关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安排

由于发行人未能按《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于4月28日将偿债保障资金1.77亿元足额打入偿债保障资金账户,同时未能按整改计划于5月15日将差额补足;发行人及大股东偿债资金安排未取得明确进展,控股股东未及时出具正式担保函,本期债券能否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具备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我司将立即筹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会议通知将在近期发出,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三、　关于本期债券的重点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再次将本期债券的重点风险提示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发生变化

2015年5月5日,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2中富01”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决定将发行人的A+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A+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表明发行人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发生变化。

(二)、公司流动性紧张导致可用偿债资金不足

根据发行人4月30日公开披露的2014年年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8.07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4.29亿元、应收账款2.56亿元和存货2.43亿元;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本期债券5.9亿元和银团借款8.10亿元。银团贷款中,短期借款1.49亿元将从6月9日开始到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6.61亿元将于9月份到期。

根据发行人与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 发行人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2015年4月30日,抵押物中抵押价值为: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约7亿元;机器设备25.31亿元;加上应收账款、存货和按股本计算的下属公司股权,估算抵押值已超过60亿元,超过账面总资产。截至5月7日,银团贷款余额约7.6亿元,抵押物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保守估计超过8倍。

银团目前采取暂不抽贷、在现有抵押物下保留存量余额不新增贷款、也不释放抵押物的态度,使公司难以用自身资产到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同时,有银行单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使公司不能正常调用其账面资金,对公司的资金流产生了很大限制:

(1)、截至2015年5月7日,银团中若干银行采取关闭网银或限制存取等手段,限制公司自由使用账上资金6,100万元,其中包括: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3,164万元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限制2,940万元。

(2)、银团中的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佛山北滘支行给公司发放的5,750万元贷款收取100%保证金,其中建设银行2,800万元,招商银行2,950万元。

在公司用尚未抵押给上述银团的5块土地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未能如期获批的情况下,发行人流动资金出现较为紧张的局面, 在3月28日向偿债专户打入1.18亿元后,4月28日未能足额打入1.77亿元,仅存入1500万元, 与应存入金额相差1.62亿元。5月7日发行人将本年应付利息3115.2万元提前存入保障专户,5月15日存入500万元。截至5月15日17:00,发行人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6,915.2万元(不包括账户利息),专户余额与承诺存入的偿债保障资金差额为1.57亿元。

(三)、金融机构借款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在跟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沟通, 以现有具备条件的5块土地进行质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贷款,目前有三家正在总行审批过程中。若由于种种原因均无法通过最终审批,则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四)、控股股东无法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于5月4日初步同意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同时表示在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以确保发行人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目前我司尚未收到正式担保函。

若届时控股股东未能及时履行该承诺,或者无力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将对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带来很大不利影响。

(五)重大事项停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于4月30日上午开始停牌,根据发行人5月7日发布的公告,该事项尚在商谈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受托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也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我司相关公告。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3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2015年5月1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2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泽中先生因公务出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兼总裁幸建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六)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2015年3月27日、4月21日及5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64人,代表股份数为237,056,8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9.3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62人,代表股份22,769,9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8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234,587,0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9.06%。

(三)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0人,代表股份数为2,469,8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30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235,62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40%;

反对票1,428,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6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4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3.73%;反对1,4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235,62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40%;

反对票1,418,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5985%;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4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3.73%;反对1,41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6.230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0.04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票235,62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40%;

反对票1,418,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5985%;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4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3.73%;反对1,41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6.230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0.04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235,62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40%;

反对票1,418,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5985%;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4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3.73%;反对1,41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6.230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0.04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235,62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40%;

反对票1,418,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5985%;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4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3.73%;反对1,41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6.230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0.04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235,62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40%;

反对票1,428,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602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4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3.73%;反对1,42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235,62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40%;

反对票1,418,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5985%;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4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3.73%;反对1,41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6.230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0.04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同意票235,62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40%;

反对票1,418,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5985%;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4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3.73%;反对1,41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6.230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0.04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235,62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40%;

反对票1,418,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5985%;弃权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34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93.73%;反对1,41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6.230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0.04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霍庭、林映明

(三)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及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2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

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122号益田花园酒店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2人、代表股份87,644,8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68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85,699,06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人,代表股份1,945,7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① 表决情况:

同意86,580,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7856%;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094%;弃权793,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905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5,699,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7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8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6%;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4%;弃权793,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5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① 表决情况:

同意86,351,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245%;反对24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785%;弃权1,049,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197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5,699,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7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46%;反对24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5%;弃权1,049,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7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① 表决情况:

同意85,782,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8752%;反对8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9278%;弃权1,049,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197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5,699,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7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3%;反对8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78%;弃权1,049,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7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